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蒋路军、李艳莉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14:00在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29楼贵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孔薇然女士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。

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4,004,1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41.976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72,264,421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1.8677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,739,715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1083%；本次股东大会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共1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3,853,561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.1084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《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天堂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〈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蒋路军

蒋路军

李艳莉

李艳莉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